云阳县黄石镇人民政府（汇总级）

2022年度县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云阳县黄石镇人民政府，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辖区内行使相应的政府管理职能。具体为：指导、帮助村、社区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负责本辖区社区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做好社会救助和其他社会保障工作；执行本辖区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管理本辖区内的社会事务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计划生育、环境保护、文化、卫生、安全生产、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负责维护本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人民调解工作；维护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等的合法权益；开展拥军优属，做好国防动员和兵役工作；配合做好防灾救灾工作；向县人民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事项以及办理县人民政府交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云阳县黄石镇人民政府下设党政办、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办公室、民政和社区事务办公室等部门，各部门在黄石镇人民政府领导下认真履行各项职责。

**1.党政办公室。**主要负责综合协调、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重要文稿起草、交办督办、信息、政务公开、电子政务等工作；完成镇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党群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党的建设、纪检、宣传、统战、武装、机构编制、干部人事、民宗侨台、群团、督查督办等职责；完成镇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3.人大工委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大工委的日常工作，组织人大代表视察、调研、评议等活动，收集、整理、交办代表建议等；完成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和街道党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完成镇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4.财政办公室。**主要负责财政收支、预决算、总会计、惠农资金兑付、财政资金监督检查、绩效管理、村级财务管理、协税护税、内部审计等职责；完成镇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5.经济发展办公室。**主要负责经济发展规划、农村经营管理、经济社会统计、扶贫开发、移民后扶等职责；完成镇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6.农业服务中心。**主要职责：负责农业技术、农业新产品引进、试验、推广，病虫害防治，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工作；负责林业技术培训与推广，协助开展林业发展规划，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工作；协助开展植物检疫工作；协助实施动物疫病的防疫、强制免疫工作，承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协助制定农机发展规划，负责农业机械技术推广；负责水利基本建设服务，防汛抗旱、小型水库及以下水利工程管理的服务工作；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输、发布；负责果品技术指导、培训与推广；完成镇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7.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主要负责民政、教育、卫生、计生、老龄、文化、体育、社会救助、残疾人事业、劳动就业、社会保障、退役军人管理、物业管理工作等职责；完成镇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8.社区文化服务中心。**主要职责：负责文化、宣传、广播电视、体育、科技培训等方面服务工作；负责宣传文化体育阵地建设；负责组织开展文化娱乐和体育健身活动；负责辖区内文艺社团交流活动；负责民族民间非是否是物资？文化遗产搜集、整理、保护工作；负责辖区旅游资源普查、规划、整合、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负责辖区内广播电视、电台节目的有关服务工作；完成镇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主要职责：宣传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好政策的咨询解释、信访工作；负责就业、再就业以及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负责社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优抚救济等社会保障工作；完成镇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社区事务服务中心。**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志愿者服务工作，做好残疾人、空巢老人、孤儿、流动儿童等群体的服务工作；负责开展社区创建活动，负责掌握社区服刑人员、精神病人员和其他高危人员等特殊人员的情况和服务工作；负责建立老年人口基础数据档案，加强社区服务队伍建设；负责指导本辖区内业主大会成立及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工作，指导社区市民学校开展活动；完成镇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统一承担辖区范围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接受委托集中行使农林水利、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卫生计生、文化旅游、民政管理、道路交通等领域的执法权。负责加强与县级执法部门的联系，配合县级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专项执法等工作；完成镇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平安建设办公室。**主要负责信访、人民调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范和处理邪教、特殊人群服务、禁毒工作等职责；完成镇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3.应急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综合监管，协助开展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工作，地质灾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职责；完成镇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4.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关系转接、联络接待、困难帮扶、信息采集、情况反映、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负责搭建政策咨询、帮扶援助、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每一个退役军人身边；完成镇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5.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主要负责村镇规划、村镇建设、市政公用、市容环卫、环境保护等职责；完成镇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云阳县黄石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黄石镇农业服务中心、黄石镇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黄石镇社区文化服务中心、黄石镇退役军人服务站5个事业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总计3438.82万元，支出总计3438.82万元。与2021年决算数相比，收支减少789.03万元、减少19%，主要原因是2022年本级项目减少，人员经费经费减少，压缩运行经费。

**2.收入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2404.6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02.37万元，减少14.3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04.67万元，占100.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本级项目减少，人员经费经费减少，压缩运行经费。

**3.支出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3197.0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16.08万元，减少3.77%。主要原因是2022年本级项目减少，人员经费经费减少，压缩运行经费。其中：基本支出1334.66万元，占41.7%；项目支出1863万元，占58.3%；

**4.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241.75万元，较上年减少1179.05万元，减少79.50%。主要原因是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加大了支付力度,同时财务制度要求实行零结转.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438.82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789.03万元，下降18.66%。主要原因一是本级项目收入减少，二是财政收回存量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10.9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67.98万元，下降20.44%。主要原因是本级项目减少。人员经费经费减少，压缩运行经费。

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07.73万元，增长22.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标、项目拨款增加以及民政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物价补贴等，退役军人优抚等补助纳入预算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002.94万元。

**2.支出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72.1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41.87万元，增长5.01%。主要原因是2022年加大了支付力度，用了上年度结转资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3.26万元，增长1.8%，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标、项目拨款增加以及民政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物价补贴等，退役军人优抚等补助纳入预算。

**3.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41.7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873.9万元，下降78.3%，主要原因是财政收回存量资金。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21.08万元，占44.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80.76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是本级项目人大事务，信访事务，招商引资等未及时支付。

（2）国防支出2.01万元，占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47万元，增长30.5%主要原因是用了去年结转资金1.54万元。

（3）公共安全支出1.92万元，占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9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用了结转资金1.92万元。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4.34万元，占1.8%，年初预算数减少5.72万元，下降9.5%，主要原因是“三馆一中心”等文化相关项目未及时支付。

（5）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023.36万元，占34.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00.09万元，增长24.3%，主要原因是新增准备期职业年金清缴项目、义务兵优待金项目、低保补助、残疾人补助、特困人员救助等民政优抚类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79.56万元，占2.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50万元，增长4.6%，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支出。

（7）节能环保支出31.2万元，占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5.00万元，下降13.8%，主要原因是农村环境保护本级项目未及时支付。

（8）城乡社区支出36.39万元，占1.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1.71万元，增长677.6%，主要原因是用了去年结转资金35.89万元。

（9）农林水支出355.69万元，占1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56万元，下降0.2%，主要原因是社会发展等未及时支付。

（10）住房保障支出60.52万元，占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41万元，增长11.8%，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人员经费的支出。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1万元，占0.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20万元，增长24.5%，主要原因是新增自然灾害项目1.2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34.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44.1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6万元，增加0.07%，主要原因是用了上年结转的保险缴费，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189.9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7.84万元，下降8.59%，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加大支付力度，所以人员经费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31.22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93.6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5.6万元，增加589.7%，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三峡后续项目185.83万元，本年支出224.8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5.8万元，下降10.3%，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减少。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5.64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49万元，下降20.9%，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节约开支。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09万元，下降16.2%，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节约开支。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年度本部门无公务车购置。公务车运行维护费2.62万元，主要用于油费、保险费、维修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43万元，下降35.3%，主要原因是初预算按每辆车5万元足额编制，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86万元，下降24.7%，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节约公车运维开支。

公务接待费3.0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招商引资接待。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06万元，下降1.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控“三公”经费。较上年支出减少0.23万元，下降7.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控”三公“经费，所以公务接待费减少。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辆；国内公务接待17批次60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2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50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2.62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1.4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57万元，下降28.2%，主要原因是由于去年换届选举，镇、村两级多次开展会议，今年减少了换届选举，所以会议费支出减少，本年度培训费支出2.0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32万元，下降34%，主要原因是因为今年各项工作减少了培训的次数。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2.58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差旅费、通讯费、水电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56万元，下降1.4%，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严控经费支出，逐年节约开支。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我单位政府采购595.17万元，其中采购货物78.18万元，工程支出516.99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采购办公楼中央空调78.18万元、工程项目采购516.99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109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109项，涉及资金3228.6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年，黄石镇着力以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为主线，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状态：业务审核已审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1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 | | 项目编码： | 50023522T000002343932 | | 自评总分： | 100.00 | |  |  | |
| 项目主管部门： | 905-黄石镇 | | 财政归口处室： | 001-预算科 | | 部门联系人： | 宋方 | | 联系电话： | 18716589163 | |
| ​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调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执行率 | | 执行率权重 | 执行率得分 |
| 年度总金额 | | 0.00 | | 35,600.00 | | 35,600.00 | |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0.00 | | 35,600.00 | | 35,600.00 | | 100 | | 10.00 | 10.00 |
| 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年初绩效目标 | | | |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 | |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2021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 | | | | 2021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全部完成。实现保障精神病人监护人生活压力，改善生活质量，提升了生活水平，增加了幸福感。 | | | |
| 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偏离度（%） | 得分系数（%） | 指标权重 | 指标得分 | 是否核心指标 | 说明 | 市财政局建议 |
| 2021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 | 人数 | ＝ | 15 | 15 | 0 | 100 | 20 | 20 |  |  |  |
| 监护到位率 | % | ＝ | 100 | 100 | 0 | 100 | 10 | 10 |  |  |  |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奖补发放及时 | % | ＝ | 100 | 100 | 0 | 100 | 20 | 20 |  |  |  |
| 补助标准 | 元/人\*月 | ＝ | 200 | 200 | 0 | 100 | 10 | 10 |  |  |  |
| 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 定性 | 有效改善 | 1 | 0 | 100 | 10 | 10 |  |  |  |
| 肇事肇祸案件发生率 | % | ＝ | 0 | 0 | 0 | 100 | 10 | 10 |  |  |  |
| 补助对象满意度 | % | ≥ | 96 | 98 | 0 | 100 | 10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状态：绩效审核已审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黄石镇整体自评 | | 项目编码： | 50023500022P000081 | | 自评总分： | 92.90 | |  |  | |
| 项目主管部门： | 905-黄石镇 | | 财政归口处室： | 001-预算科 | | 部门联系人： | 宋方 | | 联系电话： | 18716589163 | |
| 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调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执行率 | | 执行率权重 | 执行率得分 |
| 年度总金额 | | 43,755,207.99 | | 60,416,362.81 | | 44,713,202.95 | |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43,755,207.99 | | 60,416,362.81 | | 44,713,202.95 | | 74 | | 10.00 | 7.40 |
| 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年初绩效目标 | | | |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 | |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保障辖区内基本民生;保障辖区内村（社区）运行支出;保障辖区内正常运转;清运场镇垃圾100%，保障路灯，排污处理正常运行，环境卫生90%。 | | | |  | | | | 保障辖区内基本民生;保障辖区内村（社区）运行支出;保障辖区内正常运转;清运场镇垃圾100%，保障路灯，排污处理正常运行，环境卫生90%。 文化、旅游、法治等宣传次数12次，发展特色农业生产、加工企业42家 日均污水处理120立方米 日均收运垃圾20吨，困难党员救助  培育市场主体188家。培育四上企业2家，贫困大学生资助率100%拓展阵地建设2个招商引资工业个体、工业企业个体24个，招商引资落地资金1个亿，固定投资资金2.2亿，当年征兵入伍人数3个， 当年征兵入伍报名人数23个，招商引资协议资金3个等 | | | |
| 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偏离度（%） | 得分系数（%） | 指标权重 | 指标得分 | 是否核心指标 | 说明 | 市财政局建议 |
| 发展特色农业生产、加工企业 | 家 | ≥ | 1 | 15 | 0 | 100 | 2 | 2 |  | 已核实，情况属实 |  |
| 日均收运垃圾 | 吨 | ≥ | 10 | 20 | 0 | 100 | 2 | 2 |  | 已核实，情况属实 |  |
| 日均污水处理 | 立方米 | ≥ | 100 | 120 | 0 | 100 | 2 | 2 |  |  |  |
| 文化、旅游、法治等宣传次数 | 次 | ≥ | 10 | 12 | 0 | 100 | 2 | 2 |  |  |  |
| 表彰党员、党务工作者 | 人数 | ≥ | 10 | 10 | 0 | 100 | 1 | 1 |  | 已核实，情况属实 |  |
| 当年征兵入伍报名人数 | 人数 | ≥ | 7 | 23 | 0 | 100 | 2 | 2 |  | 已核实，情况属实 |  |
| 当年征兵入伍人数 | 人数 | ≥ | 2 | 3 | 0 | 100 | 2 | 2 |  | 已核实，情况属实 |  |
| 固定投资资金 | 万元 | ≥ | 8000 | 22000 | 0 | 100 | 2 | 2 |  | 已核实，情况属实 |  |
| 困难党员救助 | 人数 | ≥ | 50 | 60 | 0 | 100 | 1 | 1 |  |  |  |
| 困难人群救助 | 人次 | ≥ | 2000 | 2100 | 0 | 100 | 2 | 2 |  |  |  |
| 培育市场主体 | 家 | ≥ | 100 | 188 | 0 | 100 | 2 | 2 |  | 已核实，情况属实 |  |
| 培育四上企业 | 家 | ≥ | 1 | 2 | 0 | 100 | 2 | 2 |  | 已核实，情况属实 |  |
| 贫困大学生资助率 | % | ＝ | 100 | 100 | 0 | 100 | 2 | 2 |  |  |  |
| 拓展阵地建设 | 个 | ≥ | 2 | 2 | 0 | 100 | 3 | 3 |  |  |  |
| 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入学率 | % | ＝ | 100 | 100 | 0 | 100 | 2 | 2 |  |  |  |
| 招商引资工业个体、工业企业个体 | 家 | ≥ | 10 | 24 | 0 | 100 | 2 | 2 |  | 已核实，情况属实 |  |
| 招商引资落地资金 | 万元 | ≥ | 6000 | 12000 | 0 | 100 | 2 | 2 |  | 已核实，情况属实 |  |
| 招商引资协议资金 | 亿元 | ≥ | 1 | 3 | 0 | 100 | 2 | 2 |  | 已核实，情况属实 |  |
| “双晒”等评比排前十名次数 | 次 | ≥ | 2 | 17 | 0 | 100 | 2 | 2 |  | 已核实，情况属实 |  |
| 环境质量明显提升，无车排、污染等现象，无大环境保护事件发生 |  | 定性 | 明显改善 | 1 | 0 | 100 | 5 | 5 |  |  |  |
|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杜绝违纪违法行为 |  | 定性 | 明显改善 | 1 | 0 | 100 | 8 | 8 |  |  |  |
| 贫困人口发生率 | % | ≤ | 1 | 0 | 0 | 100 | 2 | 2 |  | 已核实，情况属实 |  |
| 优抚对象抚恤、低保、特困、退耕还林等到人到户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 % | ≥ | 95 | 100 | 0 | 100 | 3 | 3 |  |  |  |
| 镇政府决策重点事项按时完成率 | % | ≥ | 95 | 99 | 0 | 100 | 8 | 8 |  |  |  |
| 公务车辆年均运行维修费用 | 万元/个 | ≤ | 5 | 4.7 | 0 | 100 | 2 | 2 |  |  |  |
| 机关食堂日均运行费用 | 元 | ≤ | 3000 | 2500 | 0 | 100 | 2 | 2 |  |  |  |
| 贫困户人均年收入提高 | 元 | ≥ | 1000 | 1000 | 0 | 100 | 2 | 2 |  |  |  |
| 完成税收收入 | 万元 | ≥ | 1000 | 646 | 35.4 | 0 | 5 | 0 |  | 因税收缓缴策 |  |
| 带动解决贫困人口就业人数 | 人数 | ≥ | 200 | 345 | 0 | 100 | 2 | 2 |  | 已核实，情况属实 |  |
| 强化应急演练，减少自然灾害损失 |  | 定性 | 明显改善 | 1 | 0 | 100 | 2 | 2 |  |  |  |
| 全年安全生产、交通运输实现“零事故” |  | 定性 | 有效改善 | 1 | 0 | 100 | 2 | 2 |  |  |  |
| 妥善处理信访矛盾，确保信访形势总体可控，无重大不稳定因素或恶性上访事件 |  | 定性 | 有效改善 | 1 | 0 | 100 | 5 | 5 |  |  |  |
| 维持社会治安稳定 |  | 定性 | 有效改善 | 1 | 0 | 100 | 3 | 3 |  |  |  |
| 耕地和基本农田闲置率 | % | ≤ | 10 | 5 | 0 | 100 | 5 | 5 |  | 已核实，情况属实 |  |
| 森林资源保护面积 | 亩 | ≥ | 10000 | 31331 | 0 | 100 | 1 | 1 |  | 已核实，情况属实 |  |
| 辖区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 | % | ≥ | 90 | 98 | 0 | 100 | 6 | 6 |  |  |  |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交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单位决算公开联系人：宋方**

**联系方式：023-5581011**